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文件

陕西咸财发〔2021〕189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秦汉新城财政局，教育卫体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21〕61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

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请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要严格落实“脱贫不脱政策”要求，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。要专款专用，抓紧拨付，严格执行《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教〔2020〕206号）等制度规定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落实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表

2.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

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
补助资金预算表

新城名称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
空港新城	5
沔东新城	12
秦汉新城	5
沔西新城	3
涇河新城	23
合 计	48

